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东莞市财政局

东农农财〔2019〕5号

关于下拨 2018 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(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)资金的通知

塘厦镇、厚街镇农林水务局、财政分局:

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农财〔2018〕40号)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90号)精神,上级财政合计安排 60 万元,用于支持我市两位入选 2018 年广东十大荔枝种植匠的果农(刘远昌和黄志强)所在果园(塘厦远昌果场和厚街桂冠荔枝专业合作社)建设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,每个果园各支持 30 万元。现将 2018 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(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)资金下拨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拨资金,要专项用于相关果园建设,具体安排详见附件。

二、镇农林水务局会同财政分局,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组

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内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保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财务凭证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（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）资金安排表



2019年8月23日

附件

2018 年中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（荔枝种植匠果园建设） 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街	实施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目标任务
1	塘厦镇	塘厦远昌果场	30	支持荔枝种植匠所在单位示范推广良种良技良法良具，建设标准化、绿色化生产基地；培育社会化服务队伍，提供专业化服务。资金补助范围详见实施方案。
2	厚街镇	厚街桂冠荔枝专业合作社	30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